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

（办事指南）

一、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首次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4 |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5419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法人单位。

（三）办理材料：

1.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3.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文本；

4.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

5.主要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毕业证书、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原单位解聘证明、现单位劳务合同；

6.注册人员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预注册申请表、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单位解聘证明、现单位劳务合同；

7.非注册人员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单位解聘证明、现单位劳务合同；

8.技术装备发票（营业税或增值税）；

9.技术工人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仅工程勘察劳务资质需要）；

10.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二、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增项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4 |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5419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法人单位、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法人单位。

（三）办理材料：

1.企业资质申请表；

2.原资质证书副本；

3.企业法人、合伙人营业执照副本；

4.主要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毕业证书、任职；

5.文件、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原单位解聘证明、现单位劳务合同；

6.注册人员注册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业绩证明材料、原单位解聘证明、现单位劳务合同

7.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身份证扫描件、业绩证明、原单位解聘证明、现单位劳务合同；

8.技术工人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仅工程勘察劳务资质需要）；

9.技术装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技术装备使用协议；

10.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三、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延续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4 |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5419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法人单位、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法人单位。

（三）办理材料：

1.企业资质申请表；

2.原资质证书副本；

3.企业法人、合伙人营业执照副本；

4.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毕业证书、任职文件、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原单位解聘证明、现单位劳务合同；

5.注册人员注册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业绩证明材料、原单位解聘证明、现单位劳务合同；

6.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身份证扫描件、业绩证明、原单位解聘证明、现单位劳务合同；

7.技术装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技术装备使用协议；

8.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四、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升级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4 |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5419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法人单位、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法人单位。

（三）办理材料：

1.企业资质申请表；

2.[原资质证书](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buildingQual/banjian/view/examine/detail/0sddw-hg5g50-005g3/undefined/3?examinationOpinion=%E5%8F%97%E7%90%86&nodeProcResult=0" \l "QY_ZZSP_JZY_F_06)副本；

3.企业资产负债表；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5.主要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毕业证书、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原单位解聘证明、现单位劳务合同；

6.注册人员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预注册申请表、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单位解聘证明、现单位劳务合同；

7.非注册人员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单位解聘证明、现单位劳务合同；

8.技术装备发票（营业税或增值税）；

9.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五、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注销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4 |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5419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法人单位。

（三）办理材料：

1.企业资质注销申请书；

2.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六、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跨省变更）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4 |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5419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要求的法人单位。

（三）办理材料：

1.企业资质申请表；

2.[资质证书](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buildingQual/banjian/view/examine/detail/0sddw-hg5g50-005g3/undefined/3?examinationOpinion=%E5%8F%97%E7%90%86&nodeProcResult=0" \l "QY_ZZSP_JZY_F_06)；

3.企业资产负债表；

4.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

5.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6.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7.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

8.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9.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0.主要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注册证书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任职文件、职称证书；

11.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七、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吸收合并企业合并）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4 |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5419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要求的法人单位。

（三）办理材料：

1.企业资质申请表；

2.[资质证书](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buildingQual/banjian/view/examine/detail/0sddw-hg5g50-005g3/undefined/3?examinationOpinion=%E5%8F%97%E7%90%86&nodeProcResult=0" \l "QY_ZZSP_JZY_F_06)；

3.企业资产负债表；

4.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

5.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6.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

7.[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survey/banjian/audit/3/0nv3w-jfvg50-00b1r/0qdp5-5wwcf0-01dh8/submit?examinationOpinion=E&nodeProcResult=1" \l "QY_ZZSP_GCKC_F_05)；

8.[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survey/banjian/audit/3/0nv3w-jfvg50-00b1r/0qdp5-5wwcf0-01dh8/submit?examinationOpinion=E&nodeProcResult=1" \l "QY_ZZSP_GCKC_F_06)；

9.[勘察企业资质吸收合并、重组分立申请审核表](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survey/banjian/audit/3/0nv3w-jfvg50-00b1r/0qdp5-5wwcf0-01dh8/submit?examinationOpinion=E&nodeProcResult=1" \l "QY_ZZSP_BG_01)；

10.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1.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2.主要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任职文件、职称证书；

13.注册人员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预注册证明；

14.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毕业证书、业绩证明材料；

15.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八、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4 |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5419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要求的法人单位。

（三）办理材料：

1.企业资质申请表；

2.[资质证书](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buildingQual/banjian/view/examine/detail/0sddw-hg5g50-005g3/undefined/3?examinationOpinion=%E5%8F%97%E7%90%86&nodeProcResult=0" \l "QY_ZZSP_JZY_F_06)；

3.企业资产负债表；

4.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

5.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6.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

7.[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survey/banjian/audit/3/0nv3w-jfvg50-00b1r/0qdp5-5wwcf0-01dh8/submit?examinationOpinion=E&nodeProcResult=1" \l "QY_ZZSP_GCKC_F_05)；

8.[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survey/banjian/audit/3/0nv3w-jfvg50-00b1r/0qdp5-5wwcf0-01dh8/submit?examinationOpinion=E&nodeProcResult=1" \l "QY_ZZSP_GCKC_F_06)；

9.[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survey/banjian/audit/3/0r2xf-7b3v50-005d7/0rejq-w464f0-012jy/submit?examinationOpinion=E&nodeProcResult=1" \l "QY_ZZSP_GCKC_F_07)；

10.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1.勘察企业资质吸收合并、重组分立申请审核表；

12.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3.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任职文件、职称证书；

14.注册人员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预注册证明；

15.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毕业证书、业绩证明材料；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九、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企业外资退出）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4 |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5419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要求的法人单位。

（三）办理材料：

1.企业资质申请表；

2.[新、原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buildingQual/banjian/view/examine/detail/0qt6x-vnec50-008wr/0rmcg-nkwrf0-00tqb/3?examinationOpinion=E&nodeProcResult=1" \l "QY_ZZSP_JZY_F_05)；

3.[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buildingQual/banjian/view/examine/detail/0qt6x-vnec50-008wr/0rmcg-nkwrf0-00tqb/3?examinationOpinion=E&nodeProcResult=1" \l "QY_ZZSP_JZY_F_08)；

4.[企业章程原件扫描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buildingQual/banjian/view/examine/detail/0qt6x-vnec50-008wr/0rmcg-nkwrf0-00tqb/3?examinationOpinion=E&nodeProcResult=1" \l "QY_ZZSP_JZY_F_09)；

5.[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原件扫描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buildingQual/banjian/view/examine/detail/0qt6x-vnec50-008wr/0rmcg-nkwrf0-00tqb/3?examinationOpinion=E&nodeProcResult=1" \l "QY_ZZSP_JZY_F_33)；

6.外商投资批准证书注销证明；

7.主要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毕业证书、任职文件、职称证书；

8.注册人员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预注册申请表、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9.非注册人员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10.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十、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4 |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5419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要求的法人单位。

（三）办理材料：

1.企业资质申请表；

2.[资质证书](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buildingQual/banjian/view/examine/detail/0sddw-hg5g50-005g3/undefined/3?examinationOpinion=%E5%8F%97%E7%90%86&nodeProcResult=0" \l "QY_ZZSP_JZY_F_06)；

3.企业资产负债表；

4.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

5.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

6.[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survey/banjian/audit/3/0nv3w-jfvg50-00b1r/0qdp5-5wwcf0-01dh8/submit?examinationOpinion=E&nodeProcResult=1" \l "QY_ZZSP_GCKC_F_05)；

7.[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survey/banjian/audit/3/0nv3w-jfvg50-00b1r/0qdp5-5wwcf0-01dh8/submit?examinationOpinion=E&nodeProcResult=1" \l "QY_ZZSP_GCKC_F_06)；

8.[勘察企业资质吸收合并、重组分立申请审核表](http://jsy.xjjs.gov.cn:8050/g/audit/survey/banjian/audit/3/0nv3w-jfvg50-00b1r/0qdp5-5wwcf0-01dh8/submit?examinationOpinion=E&nodeProcResult=1" \l "QY_ZZSP_BG_01)；

9.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0.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1.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任职文件、职称证书；

12.注册人员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预注册证明；

13.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毕业证书、业绩证明材料；

14.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15.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十一、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简单变更）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即办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4 |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5419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在登记注册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三）办理材料：

1.企业资质变更申请表；

2.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十二、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部级资质变更）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即办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54004 | |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5419 | |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上级下放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在登记注册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三）办理材料：

1.企业证书变更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部级资质证书副本；

4.公司变更通知书；

5.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6.业务审批通过后，请携带部级资质证书所有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前来办理地点办理变更业务。